

厦门市建设局文件

厦建工〔2022〕21号

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全市在建工地 在岗从业人员管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局，市质安站，各建设（代建）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：

近期，我市社会面排查中，发现翔安个别在建工地在岗从业人员居住在疫情管控区内。为做好疫情期间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地在岗从业人员管控工作，根据我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〔2022〕第3号通告工作部署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彻底摸排工地人员居住情况

一是各区建设局、市质安站持续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对3月13日（含）以来在岗从业人员进行全面梳理排查，全面掌握工地从业人员数量，重点摸排来自泉州地区及其他中高风险区、我市疫情管控重点区域的人员情况，彻底摸排从业人员居住情况。

二是对居住在工地宿舍内的从业人员，严格按照“非必要不外出”原则实施管控，最大限度减少施工工地现场人员外出。同时严密排查行程轨迹，发现有近期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、旅居史的人员，应立即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告，并按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管控和隔离人员生活保障。三是对居住工地外的从业人员，严格排查人员行程轨迹，重点排查中高风险地区经停史、旅居史情况，发现异常立即按规定报告，并按疫情防控要求做好相关管控措施。

二、严格实施工地封闭管理

严格实施工地封闭管理，严把工地人员进口关。一是持核酸证明上岗。3月21日至27日，全市所有在建工地在岗从业人员必须持有3月13日以来至少一次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上岗，各参建单位要严格查验，切实担负起防疫主体责任。二是设置健康防控岗。在建筑工地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，做好员工体温测量。进入工地时严查“三码”，即扫场所码、验健康码、查行程码，严禁疫情管控重点区域居住的人员进入施工现场。尽量减少员工外出，确需外出的，往返均须进行体温测量，且必须登记去向和行程路线。三是做好来访登记。尽量减少不必要的人员进入建筑工地，加强对来访人员体温检测、佩戴口罩和登记造册等管理工作。

三、密切实施从业人员健康监测

一是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，密切监测中高风险地

区经停史、旅居史的人员身体健康状况。二是应提前了解每个在岗从业人员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，在体温检测正常、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安排上岗，严禁“带病上岗”。三是每天对在岗从业人员进行体温监测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，第一时间处置。

四、严肃信息报送责任追究处置

请全市在建工程立即按本通知认真排查填写附件 2，并上报项目质量安全机构，由项目质量安全机构按附件 1 汇总复核后于 3 月 20 日 20:00 前上报我局。各区建设局、市质安站应加强全市在建房建市政工地疫情防控督导检查，织密疫情防控网，对相关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的、不主动申报、瞒报、谎报旅居史等涉疫信息，不执行疫情防控规定，造成疫情传播风险的，应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，记录企业信用监管行为。

- 附件：1. 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统计汇总表（建设主管部门填报）
2. 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在建工地从业人员疫情防控统计表（项目填报）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厦门市建设局

2022年3月20日印发
